

#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捐助章程

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3 日第 1 屆董事會訂定  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第 6 屆 98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修訂  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第 10 屆第 1 次董事會修訂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「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依民法暨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。

第二條 本會以推動客家文化研究及客家事務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辦理下列業務：  
一 推展客家語言。  
二 獎助客家學術研究及媒體客家專題節目之製作。  
三 獎助客家藝文、歌謠創作及通俗讀物之編纂。  
四 舉辦各類客家文化民俗活動。  
五 從事本市客家人之田野調查。  
六 從事客家文獻蒐集彙整。  
七 其他客家事務相關事項及不動產之管理運用。  
前項推展、獎助審查要點及不動產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設於臺北市,視業務需要,得在國內外設置分支機構。

## 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

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,董事名額十七人,並設置監事五人,其董事及監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由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指派本府公務人員擔任。其餘名額經董事會就下列人士推薦人選,並由本府遴選後,由董事會聘任：

- 一 客籍團體代表。
  - 二 客籍藝文界代表。
  - 三 企業界、學界、專家代表。
- 董事會得推薦二倍於應遴選人數之名單。

第六條 董、監事任期二年,經遴聘得連任之,並以一次為限。董、監事為無給職,如任期內有出缺或因故辭職,依遴選備選人員排序補充,如無備選人員則由本府再行遴選,並由董事會聘任,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政府機關代表因任期或職務異動時,得逕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,董事會應召集會議,依遴選結果聘任下屆董、監事,並將新任董、監事名單報請主管機關核備,依法辦理變更登記。



第七條 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產生，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八條 本會設置董事會為決策機構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 基金募集、基金孳息、經費籌措、不動產管理及運用。
- 二 本會重要章則、辦法制定與修正。
- 三 本會業務方針及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。
- 四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。
- 五 內部組織之制定與管理。
- 六 董事、監事之聘任及解聘。
- 七 董事長之解職。
- 八 其他有關本會推動業務或會務事項。

第九條 監事對本會財產狀況及會務執行得行使監督權，並得列席董事會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十條 董事會每年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，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董事長因故無法出席，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：

- 一 更改章程。
- 二 處分不動產。
- 三 解散。

召開董事會十日前，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程送達各董事，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，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十一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綜理經常性業務；為業務及管理需要，得設置相關工作部門及工作人員若干，其組織、人事規章另訂之。本會為執行業務需要，得設各專案執行委員會或專案諮詢委員會，其組織細則另訂之。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其餘工作人員由執行長依據組織、人事規章任免之，並向董事長報備。

### 第三章 基金之設置管理

第十二條 本會設立基金為新臺幣三千萬元整，由本府無償捐助之。嗣後繼續募集，其方法如下：

- 一 由本府編列預算撥助。
- 二 由社會各界捐助。

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以運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之捐助收入或政府補助款為原則。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、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。



第十四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，均需經由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十五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；會計、稽核制度及次年度工作計畫、預算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四章 附則

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外之事項，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七條 本會屬永續存在法人，如因故解散時，經依法解散之賸餘基金、財產，不得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，應屬本府或其指定之機關團體。

第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按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章程於本會完成法人登記後實施。



